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一路一號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席：全體出席股東及股權代表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53,717,38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6,956,000 股）之 55.40 %。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 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梁榮江

記錄：蔣維民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略

三、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董事會 提）

案由：報告民國 101 年度營業狀況。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洽悉。

報告案二（董事會 提）

案由：報告監察人查核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決算報表。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洽悉。

報告案三（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案。

說明：一、依據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 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減少新台幣 19,303,977 元，依規定尚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洽悉。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決算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單一事項）查核報告書在案。

三、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報表，參見議事手冊附件一、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承認案二（董事會 提）

案由：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4,111,577 元，本期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0,620,255 元，並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650,868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591,833 元，10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9,265,977 元。

二、本年度擬分配股東紅利每股新台幣 0.3 元，全數以現金股利發放，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共計新台幣 29,086,800 元。

三、本公司於盈餘分配基準日前，如因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定除息及除權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4,111,57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0,620,25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650,86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591,833)
可分配盈餘	49,265,977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分派 0.3 元現金股利)	29,086,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179,177
附註：配發員工紅利 4,926,598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492,660 元	

註 1.依 101 年度可分配盈餘計算之員工紅利為新台幣 4,926,598 元，估列金額為新台幣 5,086,160 元，差異數為新台幣 159,562 元列為 102 年度之損益。

註 2.依 101 年度可分配盈餘計算之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492,660 元，估列金額為新台幣 508,616 元，差異數為新台幣 15,956 元列為 102 年度之損益。

註 3.股本以 96,956,000 股計算。

負責人:梁榮江



經理人:陳 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為預留公司組織及相關委員會成立之彈性，擬修訂獨立董事人數。

二、參照本公司營業規模，擬依薪酬委員會建議，修訂董監事酬勞比例。

三、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見議事手冊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及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見議事手冊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及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相關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見議事手冊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無。

七、散會

主席：董事長 梁榮江



記錄：蔣維民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一、101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101年，健亞展翅起飛！

健亞於101年元月掛牌上櫃，一年多來，在櫃買市場持續引領投資人的關注；公司的知名度與新藥研發的專業形象漸漸塑立，並廣為大眾討論。健亞穩健的經營模式，創新的新藥研發架構，高品質的生產技術及走向國際的旺盛企圖心，塑造了使人信賴的品牌形象。

在既有的基礎下，健亞在101年加速新藥觸角的延伸；DBPR108糖尿病新成分新藥，成功的與大陸石藥集團簽署合作開發協議，將順勢藉著兩岸新藥開發政策合作的優勢，搶佔中國近200億人民幣的市場。新劑型新藥 GranPatch 止吐貼片獲選為「兩岸藥品研發合作專案試辦計畫」之品項，期許亦能在政策利多的條件下，加速研發進度。另外，董事會也通過 SyneuRx 的投資案，以健亞的劑型開發及臨床經驗優勢，成為唯一非財務性質的策略投資者，未來將在中樞神經領域新藥的開發上，佔據有利位置。

與武田的官司，終於在賠償金入帳後落幕，帶給公司實質獲利。

健亞101年營業額為3億5仟1佰萬元，目標達成率106%，稅前淨利亦在業外收入的挹注下，較去年（100年）成長8%，達6仟5佰9拾萬元，創歷史新高。

(二)預算執行情形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預算數	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331,776	351,187	106%
營業成本	194,677	202,452	104%
營業毛利	137,099	148,735	108%
營業費用	126,665	133,561	105%
營業利益(淨損)	10,434	15,174	145%
營業外收支	10,279	50,733	494%
稅前淨利	20,713	65,907	318%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最近兩期營運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利益	29,710	15,174	-49%
營業外收入	31,337	50,765	62%
營業外支出	(12)	(32)	167%
稅前淨利	61,035	65,907	8%
稅前每股盈餘	0.72	0.68	-6%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35%	5.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7.05%	6.57%
純益率(%)	16.79%	17.26%
每股盈餘(稅前)	0.72 元	0.68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由健亞主導之新藥開發計劃，將結合聯盟及政策優勢，大步向前。

1. DPP4抑制劑(DBPR108)：該產品為抗新陳代謝異常新藥，與國衛院合作，除獲得科發基金三年約1億5千萬的補助外，並成功整合6家廠商聯盟開發。目前正進行 phase Ia, Ib 人體臨床試驗。該品項於101年間與大陸石藥集團簽署中國大陸地區合作開發協議，雙方共同展開本候選藥物的研究開發與生產銷售。
2. PMR：防間歇性跛足新藥；臨床Ⅱ期試驗進行中。

3. GranPatch 止吐貼片：已完成試驗用藥的生產，將配合 TFDA 的「兩岸藥品研發合作專案試辦計畫」與相關補助執行臨床 III 期試驗。
4. SB-01，抗精神分裂新藥：與美國 SyneuRx 公司合作，成為具唯一非財務性質之策略投資者，共同開發。已完成臨床用藥之劑型設計，預計於102年完成 IND，進入人體臨床試驗。

二、101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投資工廠軟硬體，提升 PIC/S GMP 規範標準之生產品質，爭取外資廠具高利潤之代工品項，並擴展區域市場。
2. 開發特色學名藥，切入市場，創造營收。
3. 執行多元藥證註冊策略，延續產品生命週期。
4. 以利基產品結合美、日、韓及大陸策略合作夥伴，進行產品開發，開拓國際市場。
5. 藉產學合作與業界聯盟的創新研發模式，執行「Niche-in-class 新藥」與「創新劑型新藥 (505b2)」之開發。並以「分擔研發，逐步授權」方式，力求新藥的價值最大化。
6. 積極推展藥品出口登記，開拓大陸/國際市場。
7. 強化 IR/PR，建立專業機構投資生技產業信心，提升公司企業形象。

(二)營業目標-預期銷售量及其依據

102年營業目標，將依董事會核定之目標，穩定成長。各項營業計劃均依據過去的產銷記錄、產品生命週期及外在環境變化預估，實事求是確實執行。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加速研發速度，執行專案管理，縮短產品上市時程，展現競爭優勢。
2. 代理、開發或收購短期可與健亞自有產品互補的產品，健全專業領域產品線，排除銷售障礙，增加營收。

3. 全力提升生產技術，積極爭取國內外藥品代工商機，充實產能。
4. 擴大外銷，拓展銷售地域。
5. 購置新型機具，降低原物料採購成本，配合批量放大，以自動化改善生產流程，提高效率，全面降低產品成本，使產品利潤極大化。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持續改善軟硬體，以達高品質的 PIC/S GMP 生產製造能力，提供區域市場 OEM/ ODM 服務，改善生產效益。
- (二)區域市場快速成長 (中國> 15%；韓國> 10%)，擴展特色學名藥市場佔有率；配合新劑型新藥 (PMR、GranPatch)的領先上市與 Niche-in-class 新藥 (DBPR108) 的區域聯盟，建立公司品牌形象與改善利潤。
- (三)為因應人口老化的趨勢，主力開發抗癌 (Genetaxyl)與化療輔助 (GranPatch、Mycostatin OS)相關藥品及抗新陳代謝疾病藥品 (Atorin、Nidadd SR、PMR、DBPR108)。
- (四)與國際策略聯盟夥伴 (SyneuRx, Vivo Ventures)攜手，積極推動以新藥開發為主的生技公司與特色藥廠合作，提升健亞區域與國際競爭力。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對公司的影響

台灣於101年間，成為第43個歐洲 PIC/S 會員國，台灣的製藥水準獲得國際認可，將有利於本土藥廠爭取委外代工製藥訂單。

為落實「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TFDA 於101年9月成立兩岸醫藥品合作專案推動辦公室，以專案進行試點合作；以福建省福州及廈門兩城市為「綠色通道」，台灣的生技醫藥產品在這兩城市進行臨床試驗將可縮短審查流程，加速在大陸上市時程。

此外，政府亦積極修法，大幅放寬新藥定義，新療效可擴大解釋為新適應

症，降低副作用，改善療效強度及時間，以及改善使用劑量，並鼓勵在台研發上市且突破創新者，上述皆可享有稅賦及健保價優惠。

101年的台灣資本市場，尤青睞生技族群，此熱潮預估亦將於102年持續發燒。整體的大環境對產業有利。在此利多的氛圍下，健亞多年來的區域佈局，將在未來3年落實多項設點計畫，以創意產品，高品質製造技術，結合海內外優秀研發團隊，並善用法規優勢，積極拓展國際市場，擴大營運版圖，大步朝華人製藥標竿品牌邁進。

猶望各位股東一本對健亞的支持與愛護，繼續給予鼓勵與督促。

在此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梁榮江

董事長：梁榮江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2 年度股東常會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丁樹梁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2 年度股東常會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鄒美琪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055 號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華鼎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華鼎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華鼎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2,420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3.9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鄭雅慧

林玉寬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5 日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528,175	47	\$	367,59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50,099	4	14,023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17,538	2	11,320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49,301	4	51,042	6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四(四)及五		7,054	1	6,494	1
1160	其他應收款			773	-	578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	-	16	-
120X	存貨	四(五)		88,245	8	58,893	6
1250	預付費用			571	-	606	-
1260	預付款項			3,260	-	1,484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86	-	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45,302</u>	<u>66</u>	<u>512,049</u>	<u>57</u>
1480	基金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8,304	1	8,304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700	-	700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9,004</u>	<u>1</u>	<u>9,004</u>	<u>1</u>
1501	固定資產	四(八)					
	成本						
	土地			127,830	11	127,830	14
	房屋及建築			217,263	19	218,285	24
	機器設備			82,985	7	72,622	8
	電腦通訊設備			1,250	-	1,626	-
	試驗設備			17,016	2	20,695	3
	運輸設備			2,602	-	1,752	-
	辦公設備			140	-	483	-
	租賃改良			910	-	621	-
	其他設備			5,797	1	3,597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55,793	40	447,511	50
15X9	減：累計折舊		(	125,825)	(11)	(115,494)	(1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032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33,000</u>	<u>29</u>	<u>332,017</u>	<u>37</u>
1750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2,582	-	4,661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7,898	1	5,866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0,480</u>	<u>1</u>	<u>10,527</u>	<u>1</u>
1800	其他資產	四(九)					
	出租資產			34,567	3	34,567	4
1820	存出保證金			1,227	-	1,734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40	-	12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5,834</u>	<u>3</u>	<u>36,429</u>	<u>4</u>
1XXX	資產總計		\$	<u>1,133,620</u>	<u>100</u>	<u>\$ 900,026</u>	<u>100</u>

(續次頁)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245	-	\$ 318
2140	應付帳款			26,634	2	11,340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1,753	-	3,213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五)		5,532	1	5,715
2170	應付費用			34,168	3	27,924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300	-	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7,241	1	2,059
2260	預收款項			5,452	-	6,66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021	-	67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2,346	7	57,917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25,835	3	22,230
2820	存入保證金			140	-	14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5,975	3	22,370
2XXX	負債總計			108,321	10	80,287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四(十一)		969,560	85	855,050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三)		789	-	-
3260	長期投資			33	-	33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四(十四)(十五)		56,509	5 (	35,340)(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4)	- (	4)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	(	1,592)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025,299	90	819,73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33,620	100	\$ 900,026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期後事項 九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鄭雅慧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榮江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金 額 %	100 年 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340,270 97	\$ 321,754 97
4170 銷貨退回		(197) -	(204)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40,073 97	321,550 97
4610 勞務收入		8,218 2	8,209 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896 1	1,58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51,187 100	331,344 100
營業成本	四(五)(十七)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197,466) (56)	(176,286) (53)
5610 勞務成本		(3,831) (1)	(6,900) (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155) (1)	(72)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02,452) (58)	(183,258) (55)
5910 營業毛利		148,735 42	148,086 45
營業費用	四(十七)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58,930) (17)	(51,855) (1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4,382) (10)	(34,68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249) (11)	(31,841)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3,561) (38)	(118,376) (36)
6900 營業淨利		15,174 4	29,710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710 2	2,324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 -	2,420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6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七)	- -	24,503 8
7160 兌換利益		43 -	231 -
7210 租金收入		1,152 -	1,15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366 -	81 -
7480 什項收入	七	44,458 13	62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0,765 15	31,337 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 -	(1) -
7880 什項支出		(30) -	(1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2) -	(12)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5,907 19	61,035 19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五)	(5,287) (2)	(5,406) (2)
9600 本期淨利		\$ 60,620 17	\$ 55,629 17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六)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本期淨利		\$ 0.68 \$ 0.63	\$ 0.72 \$ 0.6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0.68 \$ 0.63	\$ 0.72 \$ 0.6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鄭雅慧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榮江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至

 續 保

保 積

100 年度

董事長：梁榮江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60,620	\$ 55,62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0,008	20,880
攤銷費用	4,661	4,44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66)	(81)
呆帳費用提列數(轉列收入數)	9	(35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51	1,914
存貨報廢損失	-	1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2,420)
處分投資利益	-	(24,50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6)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789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5,710)	(1,437)
應收票據	(6,214)	8,836
應收帳款	1,748	10,2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0)	(3,884)
其他應收款	(195)	707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16	(16)
存貨	(30,703)	(1,163)
預付費用	35	(209)
預付款項	(1,776)	485
其他流動資產	(284)	592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88	2
應付票據	(73)	310
應付帳款	15,294	(9,7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60)	545
應付所得稅	(183)	935
應付費用	6,244	274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295	(361)
其他應付款項	49	(389)
預收款項	(1,217)	(1,119)
其他流動負債	347	(36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13	1,9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770</u>	<u>61,720</u>

(續次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	\$	36,432
購置固定資產	(	16,240	(	12,69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18		-
無形資產增加	(	4,614	(	35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07	(	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9,929		23,29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行使員工認股權認購普通股價款		400		5,350
增資發行新股		145,34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743		5,3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60,584		90,3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7,591		277,2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8,175	\$	367,59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	\$	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470	\$	4,471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21,373	\$	6,135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263		6,820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	5,396	(	263)
本期支付現金	\$	16,240	\$	12,69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鄭雅慧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榮江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u>二~三人</u>，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為預留公司組織及相關委員會成立之彈性，修訂獨立董事人數。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就一至三項規定分派後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之百分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就一至三項規定分派後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之<u>不高於</u>	參照本公司營業規模，依薪酬委員會建議，修訂董監事酬勞比例。

一為董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 五、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u>百分之二</u>為董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 五、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u>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99.6.22)	修正後條文(101.12.20)	說明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6條規定修訂。

原條文(99.6.22)	修正後條文(101.12.20)	說明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由財務部提出風險分析與改善計劃，呈核董事長，並由財務部持續追蹤改善情形呈報董事長。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由財務部提出風險分析與改善計劃，呈核董事長，並由財務部持續追蹤改善情形呈報董事長。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u>	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2條及第26條規定修訂。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部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u>，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u>簽證會計師</u>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期限內全部消除，或應訂定改善計畫，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相關改善計畫應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u>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u>簽證會計師</u>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期限內全部消除，或應訂定改善計畫，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相關改善計畫應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	--	--

原條文(99.6.22)	修正後條文(101.12.20)	說明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以上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u>日之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u>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以上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7條及第25條規定修訂。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100.2.14)	修正後條文(101.12.20)	說明
第二條：貸放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二條：貸放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 <u>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及第6條規定修訂。

原條文(100.2.14)	修正後條文(101.12.20)	說明
第九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以上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第九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以上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u>，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7條及第22條規定修訂。

原條文(100.2.14)	修正後條文(101.12.20)	說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u>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u>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u>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	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3條規定修訂。